#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5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特 别 提 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二、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三、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五、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六、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八、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5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76000.00元

最高限价：776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郑经采磋商-2026-35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 | 776000.00 | 776000.00 | 是 | 776000.00 |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项目涉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存量设施农用地图斑320宗，总面积841.648亩，耕地销号面积506.7644亩，主要涵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配套设施等类型。按照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政策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根据指定的范围内进行设施农业备案材料编写相关技术服务。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3服务期限：45日历天（自项目启动直至省市审核通过，完成销号）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转包；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按成交价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广场南路经开管委会

联系人：郑凯元

联系方式：0371-86568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瀚海璞丽 A 座 1106 室

联系人：许明昆、刘娇

联系电话：15137292004、185957387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明昆、刘娇

联系电话：15137292004、18595738723

2026 年 11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br>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广场南路经开管委会<br>联系人：郑凯元<br>联系方式：0371-8656822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瀚海璞丽 A 座 1106 室<br>联系人：许明昆、刘娇<br>联系电话：15137292004、18595738723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 |
| 1.1.4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776000.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1.3.1 | 采购范围 | 项目涉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存量设施农用地图斑 320 宗，总面积 841.648 亩，耕地销号面积 506.7644 亩，主要涵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配套设施等类型。按照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政策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根据指定的范围内进行设施农业备案材料编写相关技术服务。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45 日历天（自项目启动直至省市审核通过，完成销号） |
| 1.3.4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 | |
|---|---|---|
| 1.4.2.4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br>**注：供应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伪造证明文件，并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造成相应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1.7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 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
| 3.2.2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3.4.1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注：<br>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 | | |
|---|---|---|
| |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br>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
| 5.1.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3 名 |
| 6.2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br>☑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br>□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采购代理协议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 | |
|---|---|---|
| 8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r>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br>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br>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br>⑤质疑函接收信息<br>单位：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瀚海璞丽 A 座 1106 室<br>联系人：许明昆、刘娇<br>联系电话：15137292004、18595738723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1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 |
| 2 |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br>☑本项目不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br>☑本项目不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br>☑本项目不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br>☑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br>**☑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r>**☑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

| | | |
|---|---|---|
| | |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br>（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br>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 | |
|---|---|---|
| |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br>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br>（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br>（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br>（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br>（9）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18号】的，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br>（1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
| 5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br>**2.验收要求：成交人应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完成销号，且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 |

| | | |
|---|---|---|
| | | 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br>3.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br>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5.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r>（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br>（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r>（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br>（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br>（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br>（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br>（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6 | 磋商文件全文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简称“磋商公告”。 | |
|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 |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hngp.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

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4.3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3.7.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

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系统和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

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

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经开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

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0、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廉洁自律规定**

1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3、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

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14、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依据设施农用地图斑位置开展外业调查，同步完成测绘、拍照举证及地类分析。对符合设施农用地特征的项目，结合实际开展内业资料搜集、材料编写与测绘制图；待全部材料整理齐全后，完成坐标转换与矢量数据制作，并将材料上传备案系统备案销号。对整改信息录入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和销号，对省市退回图斑补充材料，直至省市审核通过，完成销号。

2、资料归档。整治工作收尾阶段，对工作期间所有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做到档案资料统一化、 标准化、规范化。所有原件纸质资料扫描后区分封存保管，电子数据移交用户方专人保管。

3、因中标人的过失，给采购人或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4、中标人服务期内投标文件填报的 80%固定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更改须更换同档次专业人员。

5、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6、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要及时，要求 7*24 小时服务。

7、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原签订的协议价格或约定的价格，如出现此现象，视为违约，并进行相应处罚，直至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

二、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

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资格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 |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 | 中小企业 | 是 |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 |
| | 联合体要求 | 不接受 |

**2、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机器编码 |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服务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价格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以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无效投标。

（3）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3、磋商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4.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就以上变动内容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在达成条件一致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

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评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5、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经开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2.2.1 | |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br>（总分 100 分） | 报价部分：25 分；<br>商务部分：25 分；<br>技术部分：50 分；<br>磋商小组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
| 2.2.2<br>（1）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br>（25 分） | 1、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br>（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25%）<br>**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r>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3.1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3.2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 50%的，即最终（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50%；<br>3.3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终（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最终（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终（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最终（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2.2.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企业实力（15分） | 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类或设施农用地备案类或耕地“非农化”监测类或土地（农田）调查类等类似项目的合同，每提供1份得2.5分，最多得10分。<br>**【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
| | | | 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br>**【需要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 服务承诺（10 分） | 1、对本项目拟提供增值化服务，能够有效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妥善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能提供 2 小时响应 4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等；<br>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br>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br>（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2、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且后续服务切合采购人需求及项目实际需要的每有一条得 2 分，满分 4 分 |
| 2.2.2（3） | |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8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方案；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数据收集、数据扫描、数据归档等质量检查及更新措施；难点和重点的分析等；<br>① 以上四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

| | | | |
|---|---|---|---|
| | 技术部分(50分) | | ②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br>（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进度控制措施（8分） | 包括对本项目服务时间的计划；针对各服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在出现进度延缓能及时有效采取有效补救措施；<br>① 以上四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br>②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br>（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数据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及处理方案（8分） | 包括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的目标；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的方法及工具；数据资料汇总及分析；分类处置方案等；<br>① 以上四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br>②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br>（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 |

| | | | |
|---|---|---|---|
| | | | 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奖惩措施等；<br>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br>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br>（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操作规范完整；有相应的人力、技术等投入，能够确保服务质量；<br>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br>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br>（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
|---|---|---|---|
| | | 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6 分） |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明确；拟投入人员数量、设备种类、设备数量等配置充分；人员奖惩措施清晰。<br>①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br>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br>（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8 分） | 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归档方式；针对本项目成果是否完整、成果正确性保障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br>① 以上四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br>②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br>（注：下述情况是指：单项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说明：以上各项如无缺项按所示分值得分，如有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后该项不得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

#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的对象及类型**

1.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

2.业务类型：设施农业备案材料编写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服务范围：项目涉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存量设施农用地图斑320宗，总面积841.648亩，耕地销号面积506.7644亩，主要涵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配套设施等类型。按照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政策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根据指定的范围内进行设施农业备案材料编写相关技术服务。以上材料需甲方配合签字盖章，并达到备案要求。

2.服务期限：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含税）,以上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的一切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达到备案要求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成果完成材料，经甲方及财政行政部门审核完毕并实际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付款到期日之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合规发票作为付款依据，乙方没有履行开票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税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需的有关资料、技术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备案工作的进度；

3.甲方有权检查受托方履行合同情况；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服务工作，如期交付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负责；

2.乙方负责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问题、遗漏和错误等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在对接、技术评审等环节时的汇报、质疑和问题解答等；

3.乙方在技术服务期限完成后一年内对其技术服务成果负责，因技术服务导致项目备案不能顺利进行备案的乙方负责修改直至通过。

4.乙方的技术成果需符合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设施农用地备案要求；

5.乙方确保不因自身技术原因、成果编制问题等影响项目备案进度；

6.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的责任义务。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享受署名权；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服务期限：_____。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及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保存验收档案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因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等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相应合同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签订相关变更合同，或合同内容变更说明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签订本合同解除协议书。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被吊销资质或其他原因不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3.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但无任何经济索赔或补偿。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的，视为该事件的发生并未影响乙方工作；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成果的、或提供成果经修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及验收要求的、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推进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甲方同意延缓的日期)完成成果验收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全部项目费用每日2‰的逾期违约金；

5.对于乙方知悉的项目信息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不得使用，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双方签订合同后各自保守商业秘密，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变更、补充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函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六、人员配备状况及业绩证明

七、技术部分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一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_ 日

经营期限：___年　月　　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资质证书证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4.2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五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5.1 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 | 大写：_____ 元 |
| | 小写：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采购范围 | |
| 质量要求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注：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 六、人员配备状况及业绩证明

## 6.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时间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拟派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

# 6.2 类似业绩证明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服务内容 | 金额 |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根据需要填写，如不需要本表不需要填写不需提供）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项目名称：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标的名称：填写包的名称。

3.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年____月 __日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年____月 __日

# 十一、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1、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